

以警之名 让温暖无处不在

□本报记者 王倩

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我市公安机关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实事、解难事,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忠诚履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

救助耄耋老人 真情温暖民心

“谢谢你们,以后我一定会注意照顾好老人。”12月9日,滑县公安局老店派出所民警帮助一名迷路的八旬老人回家,家属连连道谢。

当天19时许,老店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求助,称发现一名老人独自在路边徘徊,疑似迷路。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大爷,您叫什么呀?家住哪里?”民警耐心询问老人,但由于老人

年事已高,言语不清,无法准确地回答问题,且身上未携带通讯工具。夜晚气温骤降,担心老人着凉受冻,民警立即将老人搀扶上警车并带至派出所。

在派出所内,民警给老人端来了热水和食物,耐心安抚老人的情绪,并发动人员通过社区微信工作群、转发微信朋友圈等多种方式寻找老人家属。经过1个多小时的不懈努力,最终确认了老人的身份,并成功联系上了老人的家属。看到老人平安无恙,家属不胜感激。

新乡老人寒夜走失 民警及时救助

12月19日22时许,内黄县公安局张龙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在张龙乡北流河村街道上有一位老

人疑似走失,请求救助。

民警迅速出警,赶到现场后,只见老人独自在路上站着,双手插在袖口里,冻得瑟瑟发抖。民警立即上前查看并询问情况,可老人不记得自己的家庭住址,也提供不了家人的联系方式,只说自己是从小河北步行过来的,找不到回家的路了。

深冬的夜晚气温骤降,民警先将老人带回派出所安顿。民警继续耐心与老人沟通,无奈还是没有得到有效信息。最后,在征得老人同意后,民警将老人送到了内黄县救助管理站。

警车变身“救护车” 5分钟送幼童就医

12月20日22时许,市公安局高新分局4号巡逻车接指挥中心指令,辖区某小区有孩子发烧惊厥急需就医。

当日值班民警孙榆、辅警毛振中火速赶到现场,见到了神情焦急的报警人。经了解,报警人的女儿出现高热惊厥症状已近15分钟,报警人拨打了120急救电话,但得知短时间内无车可派,为争取时间,报警人只好向110求助。

事不宜迟,孙榆、毛振中立即协助报警人将其女儿抱到警车上,拉响警笛一路疾驰,向医院驶去。途中小女孩儿又突发昏厥,孙榆冷静指导报警人紧急施救,使小女孩儿保持意识清醒。为了替孩子赢得宝贵的就医时间,他们开启了生命“加速度”,平常需要10多分钟的路程,仅用时5分钟就到达,将孩子护送至医护人员面前。

根据医生诊断,小女孩身体未造成其他损伤,只需要进行退热治疗,大家都松了一口气。报警人对民警的救助表达了感谢。

全面落实责任 自觉接受监督

林州市人民法院集体学习中共安阳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2月22日上午,林州市人民法院召开第13次审判委员会,集体学习中共安阳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并就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进行研究。林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屹主持会议,林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焦炎受邀列席。

会上,焦炎结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就安阳市委《措施》的出台背景、重大意义、主要内容、落实要

点进行了传达介绍。

张屹认为,贯彻落实的着力点在每个案件,原则是双赢多赢,效果要体现在为林州发展稳定贡献更强有力的司法力量。他强调,一方面,《措施》分解给审判机关的责任,一定要落实到位。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完善机制,共同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另一方面,要全力支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主动规范接受监督,充分采纳检察意见,将检察监督作为保障工作的动力,推进审判工作科学化健康高质量发展。

文峰区人民检察院 视频解读检察建议 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近日,文峰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根据一年来社区矫正检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制发了《安文检建(2022)13号检察建议》,并送达文峰区司法局有关工作人员。

文峰区人民检察院克服疫情影响,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召集文峰区司法局、

区内各社区矫正机构、各司法所工作人员,对检察建议进行了专题宣讲和解读。在这份检察建议中,文峰区人民检察院针对社区矫正档案工作开展情况、司法工作人员的责任心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分9个部分,列举了12个问题,逐一深入剖析,提出纠正意见,努力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

滑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强制报告”宣传 向违法犯罪说“不”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张稳)为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推动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有效落实,提高县域内住宿场所经营者对强制报告制度的知晓程度和履行率,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发生,近日,滑县人民检察院深入宾馆、旅店、酒店等场所开展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活动,共走访重点宾馆8家、发放宣传海报20余份。

宣传过程中,检察官走进多家宾馆、酒店,向工作人员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海报,并结合典型案例向宾馆经营者讲解强制报告制度的意义

和必要性,特别着重强调了强制报告制度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早发现、早预防、早取证、早惩治的重要作用以及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同时,提醒宾馆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未成年人入住审查规定,及时与监护人取得联系,并严格相关信息登记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让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无机可乘。

下一步,滑县人民检察院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立足检察职能,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人成为强制报告制度的践行者,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内黄县人民法院 巧执行促案件圆满执结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宛姗姗)近日,内黄县人民法院在执行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某广告设计合同纠纷一案中,秉承善意执行理念,促成案件执行完毕,即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也为被执行人继续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保障。

2018年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通过后,为内黄县532个行政村制作车牌、公示牌,在制作的过程中经中间人介绍,某广告设计承揽了部分车牌和公示牌的制作。工期在期限内完成合格竣工后,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收到该笔工程款后,将该笔工程款分别转给了该广告公司一起协作完成该笔工程的案外人。广告设计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给付工程款共计45万元。该院依法受理后支持原告诉讼请求。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了还款义务,将工程

款、受理费及其他费用共计49万案款全部履行到位。

然而不久后,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请求,经再审后进入执行回转程序,责令广告设计公司将49万元执行款归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今年7月25日,该案件进入执行程序。立案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向广告设计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敦促其履行还款义务。同时,经过线上、线下查询发现某广告公司账户上有足额存款。考虑到双方均为民营企业,这笔款项对双方的正常运营都可能造成影响,为最大限度降低双方的损失,法官在执行中慎用执行措施,多次找广告设计公司进行沟通,对其释法明理,并为其下一步向案外人追索工程款指明方向,广告设计公司最终主动将49万元案款全部交于法院账户,案件得以执结。

安阳县人民法院 “诉前调解+鉴定” 助力审判提质增效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黄宪伟)日前,安阳县人民法院技术室干警组织鉴定机构、当事人等相关人员,深入辖区某停车场,对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中涉及的一辆大型货车损害情况进行司法鉴定。

原告某装卸公司诉称,2021年4月,其公司一辆货车在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商业保险和车损险,保险公司承保后出具了保险单,保险期限为2021年4月18日起至2022年4月17日止。2021年9月,原告某装卸公司的司机在驾驶货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了该车辆损坏。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到现场进行了查勘,并确定了事故发生的真实性,查验后告知原告可以对车辆进行施救,等候理赔。由于保险公司至今未履行定损和理赔义务,今年10月下旬,原告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车损费、施救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该院干警认真查阅诉讼材料后,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明确车辆损坏相关部位等情况,依据当事人申请,依法委托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该院技术室干警与鉴定机构、当事人等相关人员一起来到停车场,在此停放货车损害情况现场进行司法鉴定。其间,干警适时对案件进行调解,充分听取了当事人意见,对车辆受损部位及货车施救期间换下的零部件一一核对,并分别进行了拍照取证。当事人对鉴定机构现场制作的勘验记录表均无异议,分别签字确认。

为进一步落实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积极推动诉源治理,近年,该院将诉前调解和诉前委托鉴定有机结合起来,建立并大力推行诉前鉴定工作制度,力争快结案、多结案、结好案,减少当事人诉累,将司法为民落到实处。



→安阳县人民法院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连日来积极开展“司法惠企”大走访活动。该院干警走进辖区500余家企业,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了解企业司法需求,全力解决实际问题,以精准司法服务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因为该院法官深入白壁镇一家企业走访调研。(黄宪伟 摄)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文物古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推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提升文物古建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坚决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12月27日,汤阴县消防救援大队工作人员走进辖区美里周易博物馆,组织工作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演练。(本报记者 王倩 摄)

闹矛盾的邻居和好了

□本报记者 王璐 通讯员 严增

“谢谢您!要不是您,俺心里这疙瘩不知道啥时候才能解开。” “您就放心吧,俺以后再也不给您添麻烦了。”

日前,滑县牛屯镇村民刘某和王某的菜地与王某的宅院相邻,每逢刘某给菜地浇水后,王某就气不打一处来,总是抱怨:“水都把我家的房屋屋透了,潮气太大!”

双方沟通无效,因此产生了矛盾。王某就在通往刘某家的水泥路

上堆了两堆土,挡住了刘某回家的路。经村委会调解未果后,刘某来到牛屯法庭寻求帮助。

收到该案后,调解员穆树勤立即叫上司机崔相凯、书记员峻旗赶赴现场实地调查,并走访村委会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摸清问题症结后,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俗话说得好,远亲不如近邻。老街坊抬头不见低头见,天天因为这事儿吵吵嚷嚷,谁都不是赢家!”穆树勤德法并重、耐心调解,最终

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刘某修缮了王某家房屋的防水,同时,王某将土堆清除完毕,双方握手言和。次日,穆树勤担心当事人反悔,拒不履行协议,再次来到现场,看到双方当事人已经履行了约定,不禁松了一口气。

自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以来,牛屯法庭诉前调解案件230件,自动履行涉案金额300余万元,为当事人节省诉讼费用3万余元,真正做到了司法便民、司法为民。

小学生“追星”被骗38万元 汤阴警方跨省抓捕嫌犯

本报讯(记者 王倩)随着追星族的低龄化,不法分子利用“小粉丝”心智发育不成熟、渴望与偶像近距离接触的心理,以各种方法诱导实施诈骗。12月3日,汤阴县发生一起冒充某明星的不法分子诈骗未成年人案件。12月8日,汤阴警方远赴江苏、湖北等地,克服异地办案困难,最终侦破该起诈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

12月3日,汤阴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辖区群众李某报警,称自己银行卡里38万元莫名消失了。民警立即赶到案发现场,对李某的手机、银行卡进行逐步排查后发现,李某的银

行卡在12月初先后14次向不同的银行账户转账,累计转账38万元。

“我这段时间没有给别人转账啊,到底咋回事?”李某说。民警意识到,这可能是一起电信诈骗案件。随后,民警对李某的家人进行逐一排查,最终把视线放在了李某上小学的女儿小月身上。据了解,小月在抖音平台发现一个自称是某明星的QQ号,由于小月正好是这个明星的粉丝,便添加给对方为好友。之后,对方称自己就是某明星本人,将小月拉进一个粉丝见面会QQ群,以后就可以参加追星活动。随后几天,在知道小月是未成

年人后,骗子便在群内告知小月获得了一个新人奖励,礼品有明星签名、抱枕及999元现金,并谎称其由于违规向未成年人转账导致账户被冻结,需要小月配合激活验证,同时警告小月不能将此事告知他人。于是,小月按照诈骗分子的要求,偷偷用母亲的手机按照对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了14笔钱款,转账共计38万元,直到被母亲发现账户金额不对后报警。

目前,该案的1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处理,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民警提醒:家长要教育孩子健

康上网,限制上网和玩游戏的时间,同时教育引导好孩子,提高孩子的识骗、防骗能力。家长要保护好孩子的身份信息以及银行卡、支付宝、微信支付等账号密码。孩子使用的手机不与家长的身份信息、银行账户相关联。学生要增强防范意识,不轻信网友、不乱点网友发的链接、不在网上兼职,不要相信天上掉馅饼的好事,要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不轻易泄露个人信息,防止被骗。一旦遭遇诈骗,要准确记录骗子的账号、联系方式,保存相关转账凭证、聊天记录,并尽快拨打110报警。